

臺北市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97年 月 日

適齡國民姓名		申請原因	備註
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育不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格或行為異常	一、依據「強迫入學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；暨「特殊教育法」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條文辦理。 二、須檢附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。 三、得以身心障礙(殘障)手冊正反面影本代替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。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父母或監護人姓名			
申請事項	年 月 日前暫緩入學		

謹 呈

申請人(父母或監護人)：

市 國民小學

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住址：

臺端申請 貴子弟

於九十八年八月一 日前暫緩入學乙案，經本校核定

同意

不同意

此致

先生
女士

年 月 日
(核定學校戳章)

本申請書一式四聯：

第一聯申請人收執、第二聯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、第三聯送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、第四聯學校留存。